

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内涵嬗变与现代化路径探索

于法稳¹, 于 婷²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 北京 100732;
2. 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山东 济南 250002)

摘 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 这为新时代乡村发展赋予全新战略坐标。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 建设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已成为回应农民美好生活向往、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抓手。本文通过文献梳理与理论建构, 系统界定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核心概念, 批判传统认知的局限性, 立足功能复合、价值目标、发展导向三个维度重构其内涵体系, 提出功能复合、价值多元、导向现代的核心特征。在此基础上, 从强化物质基础、激活内生动力、厚植文化根脉、健全体制机制四个维度, 建设强基固本、激活动能、厚植文化、创新制度四位一体的现代化路径体系。研究结果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中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系统建构、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乡村振兴; 优质生活空间; 内涵重构; 现代化路径; 城乡融合

中图分类号:F323. 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6)04-0202-12

Connotation evolution and modernization path exploration of high-quality rural living spaces

YU Fawen¹, YU Ting²

- (1. *Research Center for Eco-Environment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 *Institute of Economics, Shan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nan 250002, China*)

Abstrac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ointed out that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bears on the overall landscape and quality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which has assigned a brand-new strategic orientation to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en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constructing high-quality rural living spaces has become a key approach to addressing farmers' aspirations for a better life and resolving the imbalances and inadequacies in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defines the core concept of high-quality rural living space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critiques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perceptions, and reconstructs its connotation system based on three dimensions: functional integration, value objectives, and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It identifies core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functional integration, value diversity, and modern orientation. Building on this foundation, the research proposes a four-dimensional modernization pathway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activating endogenous motivation, fostering cultural roots, and improving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his integrated approach aims to solidify foundations, energize dynamics, cultivate culture, and innovate systems. The study seeks to

基金项目:2025 年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山东数字乡村建设对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影响与路径优化研究(25DJJJ20)。

作者简介:于法稳(1969—),男,山东鄄城人,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生态治理、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通信作者:于婷。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high-quality rural living spa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vable, workable, and harmonious villages, as well as to contribute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high-quality living space; connotation reconstruction; modernization pathway; urban-rural integration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将乡村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全局的核心位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凸显了农业农村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当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城乡差距,成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突出短板。《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简称《规划建议》)提出:“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这既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的具体实践行动,也是摆脱乡村发展困境、实现村民美好生活向往的关键载体。乡村作为连接城乡的重要空间纽带,承担着产品供应、生态保育、文化传承、休闲康养等多重功能。因此,迫切需要转变对乡村空间的传统认识,系统重构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内涵,探索其现代化发展路径。

一、核心概念界定与文献梳理

系统研究乡村生活空间内涵概念与现代化路径,需要厘清其核心概念的本质属性,剖析传统认知的局限性,并在对已有文献进行系统性梳理及客观评述的基础上,明确现有研究的短板,提出本文拟研究的关键问题。

(一)从乡村生活空间到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1. 对乡村生活空间的传统认知及局限性

一般而言,乡村生活空间被简单地界定为农民居住和农业生产的物理场所,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生产功能,以及提供住房等基础设施的生活功能两个维度。这种认知过度强调了其生产属性,弱化了乡村生活空间的人本属性,导致乡村空间长期处于被动适配城市发展的状态。

对乡村生活空间的传统认知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一是功能认知单一化,将乡村生活空间等同于农业生产、农民居住的二元空间,忽视了乡村在生态保育、文化传承、休闲康养、社会治理等方面的

多元功能;二是价值导向偏差化,以生产效率为核心价值导向,将经济产出作为衡量乡村空间价值的唯一标准,导致乡村空间发展中出现“重生产、轻生活”“重经济、轻生态”的偏向;三是发展导向滞后化,没有系统、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共享协调等理念,面对数字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快速迭代,乡村空间建设仍停留在弥补硬件短板的初级阶段。

2. 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概念及特性

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是《规划建议》提出的全新概念,是乡村生活空间在新时代的升级与完善,旨在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让乡村居民过上现代文明生活,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文将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界定为: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城市建成区以外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四大核心功能的地域综合体,是农民美好家园和市民向往乐园的统一体。其目标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使其成为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由此可见,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是多功能复合、三维协同、城乡互补的现代化载体,通过提升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地平衡生产与生活、保护与开发的关系,保障乡村居民共享现代文明成果。

(二)文献梳理及问题提出

一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理论内涵与基础研究。这一领域研究多聚焦于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内涵解析、理论溯源与框架搭建,为开展实践研究奠定理论基础。有学者基于人居环境科学、空间生产理论,系统阐释了乡村生活空间的内涵外延、要素结构、功能价值与演化风险,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理论建构搭建了基础逻辑^[1];有学者则强调中国乡村生活空间的研究应回归人地关系本质,从多元视角完善研究框架,避免单一维度解读^[2]。针对治理理论框架,现有研究从空间综合

治理、分区治理、流动治理三个维度,构建了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治理的分析框架^[3],并基于空间稀缺性理论,研究了居住、生产、公共空间的动态均衡关系与演化逻辑,为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理论依据^[4]。还有学者借鉴西方国家研究成果及实践经验,提出从多维度认知、多功能趋势、多主体机制等方面完善理论体系,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中国特色理论体系拓展了国际视野^[5]。

二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实践路径与治理研究。实践层面围绕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如何建设、如何治理”等核心问题展开,形成了多视角、多场景的研究成果。在数字赋能方面,有学者基于典型案例,揭示了制度引导、能力培育、内生循环三阶段的空间生产逻辑,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中数字技术赋能提供了实践样本^[6];在文化赋能方面,有学者提出可以通过空间生产、符号消费、产业协同三大机制,将区域文化资源转化为视觉符号,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注入文化内涵与产业动能,激活村民情感认同与集体记忆^[7]。从统筹乡村转型与空间治理的视角,构建要素、规划、制度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采取差异化的要素管控、综合性规划、协同性制度设计等方案^[8],并推动从“空间中治理”向“空间治理”转型,进一步优化空间治理逻辑^[9]。有学者以国家级特色乡村、美丽休闲乡村为研究对象,剖析了乡村特色空间分布特征与影响因素,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布局选址、资源整合提供了量化依据^[10-11];有学者针对不同类型村庄,按照分类管控思路,对城郊融合型、集聚提升型、特色保护型、搬迁撤并型等四类村庄,提出应采取“基本用途区+特殊叠加区”的管控体系^[12];有学者聚焦民族地区这一特殊场景,构建了生态、生产、生活、生命四维文化空间系统,为民族地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提供了地域特色路径^[13]。不同区域乡村优质空间建设面临的短板具有显著的差异性,有学者量化分析了区域乡村三生空间耦合协调度,识别出生活—生态功能失衡等突出短板^[14];有学者针对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的瓶颈问题,应建立行政管控与治理需求相融合的综合治理体系、重塑乡村公共空间的价值导向^[15-16]。

已有研究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提供了理

论依据与实践参考,但在系统性、操作性、针对性、时代性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一是研究视角碎片化,缺乏整体性。多聚焦于某一维度或某一类型乡村,没有形成覆盖全要素、全类型、全区域的系统性研究框架。二是实践路径过于宏观,可操作性不足。已有研究多提出宏观策略与框架,对实施主体、操作流程、保障机制等落地性内容探讨不够深入,难以用来直接指导实践。三是差异化关注不足,适配性较弱。对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不同区域/类型乡村发展的差异化关注不足,无法平衡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中全国共性标准与地方差异特性的核心矛盾。四是时代回应不充分,对现代化维度的挖掘不足。对数字时代、绿色发展等背景下的空间新需求、新场景、新机制研究不够充分,与现代乡村建设需求脱节。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拟重点研究如下三个关键问题。一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内涵界定。从功能、价值、发展导向三个维度,构建系统、清晰、统一的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内涵体系,以解决当前内涵界定模糊、碎片化问题。二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现代化路径。基于对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现实挑战的分析,立足数字时代与城乡融合背景,构建系统性、具有可操作性的现代化建设路径体系,破解路径单一、落地难的困境。三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共性与个性平衡。结合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乡村的发展特征,探讨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共性标准与差异化路径,回应多元乡村对空间优化的差异化需求,以弥补现有研究忽视差异性的缺陷。

二、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多维内涵重构

基于功能复合、价值目标、发展导向三个维度,对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内涵进行系统性重构。其中,功能复合是物质基础,回答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具备何种核心能力”的问题;价值目标是核心内核,回答乡村优质生活空间“为谁建设、为何建设”的问题;发展导向是路径指引,回答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如何实现现代化发展”的问题。

(一)基于多功能性,实现功能复合维度的重构

1. 生产支撑功能的重构

生产支撑功能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经济根

基,对其重构应聚焦农业现代化升级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生产功能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一方面,为特色农业发展提供优质环境与硬件保障,通过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农业向现代化、集约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型,保障农产品优质安全;另一方面,为乡村新业态发展提供多元空间支撑,依托乡村的生态资源、文化资源和田园风光,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现农业生产与乡村新业态的协同赋能,使产业兴旺成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经济支撑。

2. 生活栖居功能的重构

生活栖居功能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核心功能,对其重构应聚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三大核心指标,满足乡村居民对现代化、高品质生活的多元需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实现传统设施的提档升级与现代智慧设施补位建设双轮驱动,为乡村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生活保障;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民生短板,保障乡村居民就地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质的优质公共服务;在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加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打造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助力实现健康乡村目标,全面提升乡村居民的居住舒适度、安全度与幸福感。

3. 生态保育功能的重构

生态保育功能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可持续保障,对其重构应立足乡村作为城市生态屏障和绿色空间的定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协调统一。一方面,强化乡村生态资源保护,严格保护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水域等核心资源,维护乡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提高乡村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另一方面,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将乡村潜在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价值,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乡村支撑。

4. 文化传承功能的重构

文化传承功能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精神内核,对其重构应立足乡村作为中华文明重要载体的定位,聚焦乡村文化资源的保护、活化与创新,让乡村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焕发出新的活力,增强农民的文化认同感、归属感与乡村凝聚力。一方面,加强乡村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严格管控传统村落、民居、乡土景观等物质文化遗产,编制专项保护规划,保留乡村本土特色与历史记忆;另一方面,激活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加强对民间文艺、传统技艺、节庆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特色标识,实现乡村文化的传承。

(二)以人民为中心,实现价值目标维度的重构

1. 农民主体性价值的重构

农民主体性价值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核心价值,对其重构应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农民发展权益为核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空间正义。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发展产业布局等,应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与诉求,广泛听取农民的意见和建议,让农民全程参与决策、全程投身实践,真正掌握乡村空间发展的主动权。同时,将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检验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成效的核心标准,保障农民在自主建设乡村过程中分享发展红利,让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真正成为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2. 城乡融合价值的重构

城乡融合价值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重要价值,对其重构应以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为核心,让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成为连接城乡的重要纽带,实现城乡互利共赢、协同发展。一方面,打造吸引城镇居民下乡的“乐园”,吸引人才、资源、技术、信息等要素向乡村流动,在短期内实现乡村面貌的有效改善,长期内夯实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推动乡村优质资源向城市输出,将乡村生态产品、特色农产品、乡土文化资源等与城市市场精准对接,实现乡村资源的价值转化;搭建城乡资源对接平台,推动城乡

资源匹配互补,实现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城乡功能互补、价值互促,使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成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

3. 国家战略价值的重构

结合党中央对农业农村的战略定位,对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国家战略价值重构,将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底线支撑与战略基础,凸显乡村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文化安全和社会稳定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详细内容在上述功能复合维度重构部分已有详细阐述,此处不再赘述。

(三)面向时代目标,实现发展导向维度的重构

1. 以人本化为目标导向的重构

人本化导向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核心导向,对其重构应以区域实际情况和农民多元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尊重乡村本土特征与农民个性化需求。对山区乡村,应聚焦基础设施完善、生态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满足农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与生态发展需求;对平原乡村,应聚焦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人居环境精细化整治,满足农民的产业发展需求与高品质生活需求;对城郊乡村,应聚焦都市农业、休闲康养等新业态发展,满足农民的发展需求与城镇居民的休闲需求。同时,关注农民的个性化、高品质需求,满足不同年龄、不同群体农民的多元生活需求,让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真正满足农民的实际需求。

2. 以绿色化为目标导向的重构

绿色化导向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必然要求,对其重构应以推动乡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建设方式的全面绿色转型,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让绿色成为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鲜明底色。对此,生态保育功能重构部分已进行了详细阐述。

3. 以数字化为目标导向的重构

数字化导向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显著特征,对其重构应立足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推动5G、物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提升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普及率与适配性,为乡村数字化发展筑牢硬件基础;搭建乡村综合性数

字平台,实现乡村治理、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数字化管理;积极培育智慧农业、智慧文旅、远程医疗、远程教育、数字治理等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既实现乡村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又打破时空维度的限制,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现代化发展。

4. 以普惠化为目标导向的重构

普惠化导向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价值追求,对其重构应聚焦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互联互通、均等共享,让乡村居民平等分享现代化发展成果。在基础设施方面,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的均等化建设与管护,让乡村居民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便捷的基础设施服务;在公共服务方面,前文已有所阐述,在此不再赘述。在产业发展方面,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城乡产业优势互补、利益共享,拓宽农民的就业渠道与增收路径,让农民在城乡融合发展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收益。

三、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现实挑战

从乡村建设的实践历程来看,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还面临诸多挑战,其中既有共性问题,也有个性化短板。本文从物质基础、内生动力、文化根脉、体制机制等四个维度进行分析。

(一)物质基础薄弱,空间承载能力与宜居品质双不足

1.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且区域不平衡

当前,我国乡村基础设施区域差异显著,尤其是部分偏远山区、中西部乡村的基础设施仍不完善,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要求有很大差距。在传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缓慢的同时,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更是严重滞后于发展需求,在一些特别偏远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仍是一片空白。此外,长期以来存在的“重建设、轻管护”问题依然普遍,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公共服务供给不均且质量偏低

当前,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依然存在明显差距,成为乡村生活品质提升的瓶颈。优质教育资源向城市集中的趋势更加明显,乡村学校尤其是偏远乡村出现凋敝现象,师资力量薄弱、教学设施陈旧;乡村医疗机构设备配置整体相对薄弱,即使部

分地区配备了先进医疗设备,但也因医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而难以发挥作用,“看病难、看病贵”仍困扰着乡村居民;乡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低、服务模式单一,难以满足农村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需求^[17];托育机构数量少、规模小、质量参差不齐,“养老难”“托育难”问题相互叠加,成为乡村民生保障的突出痛点。

3. 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不持续且乡土特色不足

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整治深度不足、设施布局不合理、乡土特色缺失等问题仍较突出。部分乡村尤其是偏远乡村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布局缺乏科学性,设施配套不全,在一定范围内仍存在垃圾围村、污水直排等现象,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治理率与城市差距较大;“厕所革命”仍存在“重普及率、轻使用率”的形式化问题。部分村庄规划缺乏系统性,建筑风貌同质化严重,乡村原有风貌与历史记忆遭到破坏。

(二)内生动力不足,产业发展与治理效能双偏低

1. 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的时代背景下,狭义农业依然是乡村产业主体,结构相对单一、附加值低,三产融合不充分依然是普遍问题。农业现代化水平整体偏低,乡村新业态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规模小、层次低、同质化问题严重,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和产业集群。同时,乡村产业发展与生活空间缺乏有效融合,产居协同发展的格局尚未形成,产业发展对生活品质提升的带动作用不明显。

2. 数字技术赋能作用有待提升

当前,乡村数字赋能仍处于初级阶段,其作用还没有充分显现。一方面,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难以支撑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治理、服务的融合缺乏成熟模式,应用场景有限,难以有效解决乡村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此外,乡村数字素养短板突出,懂技术、懂运营、爱农村的数字人才匮乏,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面临诸多障碍。

3. 乡村协同治理体系有待完善

近年来,乡村治理体系虽不断完善,但治理主体单一等一系列问题仍制约治理效能的提升。在治理主体方面,政府仍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市场主体、社会组织、村民等多元治理主体的参与度不高,参与渠道不畅,彼此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机制;在治理方式方面,数字化、智能化治理手段应用不足,治理效率低下,难以快速响应乡村居民的多元需求;在治理机制方面,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仍然没有完全建立,村民自治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高,村民的参与意识与主体意识不强,德治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

(三)文化根脉弱化,特色魅力与社会认同双下降

1. 乡村文化保护有待加强

在物质文化遗产方面,部分乡村在建设过程中盲目追求城镇化、现代化,导致传统村落、民居、乡土景观等遭到破坏,原有风貌与历史记忆逐渐消失;同时,传统村落又因诸多原因得不到有效保护与活化利用。此外,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乡村空心化现象突出,民间文艺、传统技艺、节庆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乏人。

2. 乡村文化价值有待转化

文化体现了乡村居民的灵魂,尤其是历史积淀下来的传统文化,成为居民的精神寄托,民族地区更是如此。当前,戏曲下乡、电影下乡、农家书屋等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已不再适应当前乡村发展的实际,导致乡村文化建设趋于弱化,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面临严峻挑战。乡村文化产品创新能力弱,与乡土特色和时代特征关联度不强,难以满足居民的多元文化需求;同时,基于乡村文化的产业定位不准、文化资源开发不充分,难以实现文化资源的价值转化。

3. 文明乡风培育有待强化

在村级层面,部分乡村依然存在一些不良现象,如天价彩礼、红白事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影响文明乡风的培育;在居民个体层面,则普遍存在集体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环保意识淡薄的问题。同时,乡风文明建设的载体不完备,激励机制缺失,短期内难以形成文明和谐乡风的社会

氛围。

(四) 体制机制障碍, 可持续发展与公平共享双重受限

1. 规划引领作用有待加强

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需要以村庄规划为重要指引。但基层调研发现, 当前很大一部分村庄规划与乡村实际脱离, 不具有可操作性。同时, 村庄规划制定缺乏农民的参与, 无法体现农民意愿; 此外, 村庄规划多以单个村庄为单位进行编制, 缺乏片区联动发展理念, 由此导致乡村建设呈现碎片化、同质化现象。在此背景下, 村庄规划根本无法实施, 乡村建设依然是按照行政部门的要求开展; 同时, 缺乏对村庄规划的管理与监督, 更没有开展执行情况的系统评估。

2. 投入保障机制有待健全

总体来讲, 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资金投入缺乏有效的保障机制。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之后, 中央和地方不断加大对乡村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 但与实际需求依然存在较大差距; 同时, 资金投入结构也不尽合理。在乡村建设投融资方面, 由于缺乏有效的政策激励和风险保障机制, 难以有效地撬动社会资本的广泛参与。此外, 乡村建设财政投入普遍存在着严重的低效、无效现象。

3. 土地制度改革有待深化

土地制度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制度。当前土地制度改革滞后, 宅基地盘活困难、产业用地保障不足、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 成为制约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重要因素。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实现路径仍需探索, 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盘活缺乏有效的流转机制与价值实现途径, 大量闲置土地资源未能得到有效利用。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指标不足, 土地征收、流转等制度不健全, 部分乡村产业发展面临“用地难”问题。此外, 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获得的份额较少, 难以充分享受土地制度改革的红利。

4. 人才支撑体系有待加强

人才是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核心要素, 当前乡村人才短缺、结构失衡等问题突出。农村

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 乡村劳动力老龄化、村庄空心化现象并存, 本土人才储备不足。同时, 乡村人才培养体系不完善。一方面, 难以培育出懂技术、懂管理、懂市场的专业人才, 本土人才的专业素养难以匹配现代化建设需求; 乡村的就业环境、薪酬待遇、发展机会等, 难以吸引城市科技、管理、文化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下乡。另一方面, 对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群体回乡创业就业缺乏吸引力。此外, 人才激励机制与保障机制不健全, 缺乏有效的人才使用、激励和保障机制, 难以长期留住人才。

四、国外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经验及启示

德、日、美、荷等国结合自身国情, 在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中形成了典型实践, 并体现出共性的核心国际经验: 以城乡等值化为目标、以立法规划为保障、以社区自治为基础、以生态文化为特色、以产业融合为支撑, 系统性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空间体系, 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与居民生活品质提升。这些经验为我国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提供了实践参考。

(一) 国外一些国家的典型做法及经验

德国、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 立足本国资源禀赋与发展需求, 在推动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中, 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实践路径。德国以城乡等值化为核心理念, 推进乡村空间提质。通过完善《乡村更新法》《土地整理法》等法律法规, 构建由联邦、州、欧盟三级联动的资金保障体系, 系统推进乡村改造; 推进教育、医疗、交通、宽带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 缩小城乡生活差距; 同时, 推进生态恢复与空间协同治理, 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还充分尊重村民意愿, 鼓励村民全程参与乡村规划与建设, 实现乡村生活品质与城市接轨, 为全球乡村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制度样本^[18-19]。日本注重以地域振兴与文化活化重塑乡村价值, 推行“一村一品”战略, 培育本土特色产业, 避免同质化发展; 活化古村落、老校舍、废弃农房等传统空间与闲置资源, 通过一些地方节庆等文化活动激活乡村活力; 同时, 依托建立居民自治组织, 采用自下而上的社区营造模式, 推动环境整治、公共空间建设与产业

发展,实现文化传承与空间提质的有机结合^[20-23]。美国采取产业驱动与精细化治理打造宜居乡村。在特色产业带动空间升级方面,如纳帕谷依托葡萄酒产业整合旅游、餐饮、会展,完善配套服务空间;严格管控乡村风貌与生态,保护农田、林地与自然景观,严控无序开发与建筑乱象;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重点建设乡村道路、供水排水、养老医疗设施,提升生活便利性;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推动乡村空间与产业协同升级^[24]。荷兰、瑞士则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底线,精细化管控乡村建筑风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打造建筑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品质乡村空间^[25]。

对上述国家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做法分析可以看出,他们共同的经验体现在理念、规划、机制、协同与文化的多元支撑。在理念层面上坚持城乡等值与内生发展,立足本土资源实现自我造血;在规划层面上严控开发边界,优先保护生态与乡土风貌;在建设层面上,实现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空间优化、公共服务完善的协同推进,筑牢乡村宜居宜业的基础;在机制层面上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多元投入机制,突出村民在决策、建设、受益中的主体地位;在文化层面上注重保护乡土特色与传统文化,以文化赋能提升乡村空间的软实力与吸引力^[25-26]。

(二)国外经验对我国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实践的启示

这些国外的实践经验对我国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具有重要启示。一是应树立生态优先、乡土为本的科学理念,以及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乡村居民生活质量;二是应健全乡村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划体系,明确生态保护、风貌管控与土地利用底线,实现有序建设;三是着力补齐乡村教育、医疗、养老、数字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四是因地制宜盘活本土资源,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文旅、文创等产业,以产业活力支撑空间品质提升;五是健全村民参与机制,体现农民主体地位,激发村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积极性,让乡村建设贴合实际需求;六是推动文化与生态深度融合,保护乡村自然景观与传统文化,活化闲置空间,打造兼具乡土韵味与

现代品质的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五、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的现代化路径

针对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在物质基础、内生动力、文化根脉、体制机制四大维度的现实挑战,结合其内涵重构的核心要求,借鉴国外成功经验,本文构建“强基固本、激活动能、厚植文化、创新制度”四位一体的现代化路径体系。

(一)强基固本:强化空间承载与宜居水平提升的基础保障

1. 加强传统基建提档与智慧基建补位

一是采取差异化策略,补齐传统基础设施区域短板。针对不同类型乡村精准施策:城郊融合型乡村推动基础设施与城市互联互通、标准对接;集聚提升型、特色保护型、搬迁撤并型乡村,重点推进道路“组组通”“户户通”硬化工程;实施农村供水安全提质工程,通过新建水厂、管网改造及水质监测,提升自来水普及率及水质达标率;强化农网改造升级,布局电动汽车充电及田间供电设施,提升供电可靠性与适配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探索无人机物流配送模式,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二是系统性布局乡村智慧基础设施。优先实现城郊、产业集聚等乡村5G网络全覆盖,偏远乡村实现4G深度覆盖。聚焦农业生产,在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业产区布局物联网监测节点,搭建数字化监测平台;整合乡村政务、民生、产业等信息资源,建设县域统筹、乡村共享的综合性数字平台,实现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智慧化调度。三是健全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村集体负责、村民参与”的多元化管护体系,明确管护主体、权责边界与经费来源。政府承担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市场化管护机构负责智慧、物流等经营性设施的管护,村集体组织村民参与村内小型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引导村民树立“共建共治共享”意识。

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均等化

一是注重城乡教育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提升整体水平。统筹县域内教育资源,科学布局乡村学校,加大财政投入,实现教学设施、后勤保障标准化;健全乡村教师激励与保障机制,吸引优质师

资扎根乡村、服务乡村;建立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机制,通过师资互派、课程共享、远程教学等方式,让乡村学生享受优质教育。二是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医疗协同体系。推进乡村医疗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提升偏远乡村卫生室的诊疗能力;构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联动机制,建立远程医疗、双向转诊体系;强化乡村医务人员培训,完善医疗保障,提高农村居民医保报销比例,扩大门诊慢性病报销范围,减轻乡村居民医疗负担。三是健全乡村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创新服务供给模式。结合乡村人口变化、老龄化以及留守儿童分布特点,县域统筹建设区域性养老托幼设施,实现乡镇全覆盖,偏远乡村依托现有设施设置服务点。创新服务模式,发展居家、社区、互助养老,推行“托育+早教”“养老+医疗”融合服务。

3. 聚焦整治提质与乡土特色

一是推进垃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构建全域治理体系。结合乡村类型分类施策,将城郊乡村纳入城市治理体系,集聚提升型乡村建设小型处理设施,偏远乡村推广小型化、资源化模式。同时,加大设施投入,优化空间布局,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立村集体牵头、村民参与、市场化运营的长效机制,保障设施稳定运行^[27]。二是推动厕所革命提质升级,提升普及率与使用率。依据各地资源禀赋、生活习惯分类改造,城郊乡村、集镇村庄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偏远乡村因地制宜推广旱厕改水厕、生态厕所。强化后续管护,构建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推动厕所改造与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同步推进,提升整体成效。三是提升村容村貌规范化水平,彰显乡土特色。立足乡村自然条件、文化传统,保留乡村原有民居风格和乡土景观。利用闲置空地建设微公园等休闲广场,种植乡土绿植,打造特色美丽庭院和示范村庄。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加强历史建筑、古井、古树等保护,保留乡村历史记忆与特色魅力。

(二) 激活动能: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与治理创新体系

1. 构建产居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是做强特色农业,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地位。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等优势产业,培育区域农产品品牌;推广循环型生态农业模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产品品质与安全水平;完善加工体系、延伸产业链,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借助电商、直播等方式拓宽销售渠道,实现农产品高效流通。二是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推动三产深度融合。依托乡村生态、文化及田园资源,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打造“农业+”多元融合模式^[28]。结合不同类型乡村定位精准发力,城郊融合型乡村重点发展都市农业、休闲康养、乡村旅游;特色保护型乡村重点发展文化体验、非遗研学;集聚提升型乡村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搬迁撤并型乡村重点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三是协同布局产居空间,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活品质互促互进。在村庄周边集中规划产业集聚区,布局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项目;优化村内生活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民生活舒适度;推动产业发展与村民就业联动,优先吸纳本村村民就业,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引导村民参与产业发展监督,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 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空间

一是构建乡村数字一体化平台,推动信息全域共享。整合县域内乡村政务、产业、服务等信息资源,搭建“县域统筹、乡村互通、一网通办”的一体化平台,实现与城市政务、电商、物流平台互联互通,为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提供数字支撑。二是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农业生产领域,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实现农业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提升生产效率与智能化水平;在乡村旅游领域,搭建智慧文旅平台,整合乡村旅游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旅游体验;在农村电商领域,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村级服务点,开展直播培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三是深化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公共服务融合,提升治理效能。在治理领域,搭建数字治理平台,实现诉求反映、矛盾纠纷在线调解,提高治理效率;在公共服务领域,发展远程医疗、教育等数字化服务,实现村民“足不出村”享受优质服务;针

对数字弱势群体,开展专项培训、设置村级数字服务点,破解“数字鸿沟”困境。

3. 创新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一是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凝聚乡村治理合力。明确不同主体权责,政府负责规划引领、政策支持与监督保障;以村党组织为核心,强化村集体统筹协调作用;引导市场与社会组织参与,以市场化、社会化方式供给公共服务、赋能产业与文化建设;突出村民主体地位,依托村民议事、村务公开等渠道,畅通其参与规划、建设、治理和监督的路径,激活基层内生动力。二是推进治理方式现代化,深化自治、法治、德治融合。以数字技术赋能,搭建乡村数字治理平台,提升治理智能化、高效化水平;完善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决策程序,规范村民自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农民法治意识;弘扬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三是提升治理能力专业化,建设高素质治理人才队伍。选拔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威信高的人员担任村“两委”干部,定期开展治理能力培训;培育乡村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返乡创业人员、退休干部、高校毕业生参与治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治理成效、村民满意度等核心指标纳入考量范围,强化激励约束,推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三)厚植文化:筑牢彰显地域特色与社会认同的文化根脉

1. 保护与活化乡村风貌

一是加强乡村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开展乡村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立传统村落、民居、历史建筑等保护名录;编制专项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措施及责任主体,采用传统工艺与材料修缮历史建筑与民居,保留原生风貌;加大财政投入、设立专项资金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行为。二是推进乡村风貌创造性转化,实现保护与发展协同。在保护乡村风貌本底的基础上,融入现代生活元素与需求,微改造传统民居与街巷格局,兼顾居住条件改善与乡村特色保留;推动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与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打造非遗研学基地、文化体验民宿、乡村博物馆等,实现文化资源向经济

优势转化;保护乡村生态风貌,依托自然山水、田园风光,打造乡村生态景观,促进自然与人文风貌共生。三是规避乡村风貌同质化发展。结合乡村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及文化传统,编制差异化村庄风貌保护规划,突出个性特色。山区彰显山水田园、水乡彰显水乡风情、民族地区彰显民族文化、传统村落彰显历史底蕴,确保每个乡村保留独特乡土特色与文化标识。

2. 繁荣和传承乡村文化

一是强化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夯实文化根基。开展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整理与保护,建立规范化的保护名录及数字化数据库;加强非遗传承人才培育,通过专题培训、师徒结对等方式破解“人走艺绝”难题;推动非遗文化进校园、进乡村,开展展示、展演、体验等活动,提升村民尤其是青少年对非遗文化的认知与认同,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二是完善乡村文化供给服务,丰富村民精神生活。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优化乡村书屋、文化礼堂等设施功能,实现村级文化设施全覆盖且有效运营;引导文艺工作者扎根乡村,创作乡土特色与时代内涵兼具的作品,支持民间文艺团体发展,定期组织文化节、运动会等文体活动;推动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通过文化下乡等形式,让乡村居民享受优质文化服务。三是推动乡村文化产业提质,促进资源价值转化。立足乡村文化资源禀赋,重点发展文化创意、非遗研学、乡村文旅、乡土文创产品等产业,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加强产业规划引导,推动文化与农业、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附加值;加大政策支持,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主体。

3. 培育和强化文明乡风

一是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将其融入乡村规划、建设、治理及文化建设各环节,通过宣传栏、文化墙、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宣传;将村规民约转化为村民行为准则,并作为乡村各类评选的重要标准,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二是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结合村情及时代发展特点修订村规民约,明确整治封建迷信、大操

大办等不良现象的措施与奖惩;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规范婚丧嫁娶等行为、减轻农民人情负担;倡导文明健康、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文明生活方式。三是夯实乡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与新时代乡村道德风尚,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评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道德建设与乡村治理融合,将村民道德表现与福利、评优评先挂钩,营造人人向善的乡村治理氛围。

(四)创新制度:健全保障可持续性与公平共享的体制机制

1.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一是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推动县域统筹与片区联动。以县域为单位统筹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各类乡村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及建设标准;打破行政边界,按片区统筹规划,实现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的一体化布局,破除规划碎片化困境。二是完善农民参与机制,体现农民主体意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让农民广泛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将其诉求融入规划,确保规划契合农民需求、符合乡村实际。三是健全规划实施与监督机制。建立“县域统筹、片区推进、村级落实”的实施机制,明确主体责任,保障规划实施的一致性与连贯性;建立跟踪评估与监督机制,定期评估实施情况,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2. 创新投入保障机制

一是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建立中央和地方乡村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优化投入结构,重点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文化遗产、人才培育等领域倾斜;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模式,将财政资金使用与建设成效、村民满意度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引导金融资本下沉。出台激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建设的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创新乡村振兴贷、特色产业贷、宅基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适配产品及服务模式,契合乡村、基础设施与居民创业需求;完善乡村金融担保体系,建立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降低金融机构信贷风险;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各类主体信用档案,优化金融资本下沉环境。三是拓

宽社会资本参与渠道。通过 PPP 模式、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的重点领域;编制乡村建设项目招商目录、公开推介优质项目,降低社会资本参与门槛;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明确投资回报与收益分配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进得来、留得住、能盈利”;建立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的监管机制,确保项目质量与公共服务水平。

3.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一是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释放村庄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明确权能边界,保障集体所有权和农民资格权、放活使用权;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宅基地流转机制,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推动闲置宅基地、废弃农房等资源向生产经营、乡村旅游、养老服务用途转变;完善收益分配机制,确保盘活收益主要归农民所有,村集体提取部分公益金用于村内公益事业。二是优化乡村用地供给结构,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统筹存量与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利用存量保障乡村产业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产业用地政策,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农产品加工等新业态纳入用地范畴,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效率;建立用地弹性供应机制,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降低产业用地成本。三是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强化存量用地盘活激励。建立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制度,专项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农民社会保障等;优化收益分配格局,推动土地增值收益更多向乡村、农民倾斜,提高农民分配比例,调动村集体和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将土地增值收益与乡村建设、农民福利挂钩,切实改善乡村生活条件、提升农民生活品质。

4. 完善人才政策机制

一是培育本土人才,夯实乡村人才内生基础。聚焦乡村发展需求,制定系统性培养规划,重点培育农业技术、乡村治理、文化、电商等专业人才;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提升本土人才的专业素养与创业实践能力;搭建创业就业平台,设立创业扶持资金,为本土人才创业提供场地、资金、技术等

支持。二是吸引人才回乡,拓宽来源渠道。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就业;搭建服务平台,建立人才需求与资源信息库,实现人才需求与资源精准对接,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就业对接等一站式服务。三是健全激励机制,确保乡村人才留得住、用得好。完善薪酬待遇体系,提高乡村人才薪酬水平;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完善职称评定制度;建立表彰奖励机制,表彰在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人才,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重用人才的良好氛围。

参考文献:

- [1] 杨庆媛,严燕,毕国华,等. 乡村生活空间系统的理论探索[J]. 地理学报,2024,79(12):3129-3141.
- [2] 高丽,李红波,张小林. 中国乡村生活空间研究溯源及展望[J]. 地理科学进展,2020,39(4):660-669.
- [3] 戈大专. 新时代中国乡村空间特征及其多尺度治理[J]. 地理学报,2023,78(8):1849-1868.
- [4] 蒋子龙,曾菊新. 基于空间稀缺性的中国乡村空间优化分析[J]. 学习与实践,2010(12):23-29.
- [5] 袁源,张小林,李红波,等. 西方国家乡村空间转型研究及其启示[J]. 地理科学,2019,39(8):1219-1227.
- [6] 范德志,武哈哈,于水. 行动者网络参与数字乡村空间再造的实践过程与运作逻辑:基于浙江省 W 村的案例分析[J]. 兰州学刊,2025(4):140-150.
- [7] 艾翔,王秀伟. 文化创意产业赋能乡村美育:空间生产、符号消费与产业协同[J]. 东岳论丛,2025(9):144-152,192.
- [8] 谭林,赵蜀蓉,陈岚. 空间治理赋能乡村转型的内在机理及路径选择[J]. 地理研究,2024(6):1572-1590.
- [9] 吴宗友,管其平. 城镇化快速推进背景下新乡村的空間分化及其治理转向[J]. 中州学刊,2024(1):72-80.
- [10] 孔雪松,府梦雪,江平. 中国特色乡村空间格局与旅游空间协同优化分区[J]. 地理学报,2023(10):2554-2573.
- [11] 王兆峰,史伟杰.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影响因素[J]. 地理科学,2022(1):104-114.
- [12] 朱佩娟,王楠,张勇,等.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乡村空间规划管控途径:以 4 个典型村为例[J]. 经济地理,2021(4):201-211.
- [13] 周梦,卢小丽,李星明,等. 乡村振兴视域下旅游驱动民族地区文化空间重构:一个四维分析框架[J]. 农业经济问题,2021(9):68-79.
- [14] 王成,唐宁. 重庆市乡村三生空间功能耦合协调的时空特征与格局演化[J]. 地理研究,2018(6):1100-1114.
- [15] 魏璐瑶,陆玉麒,靳诚. 论中国乡村公共空间治理[J]. 地理研究,2021(10):2707-2721.
- [16] 张洋阳,叶继红.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乡村公共空间的流变与形塑[J]. 学习与实践,2018(12):82-90.
- [17] 胡晓燕,于法稳. 何以实现 2025 年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5(4):5-17.
- [18] 毕宇珠,苟天来,张骞之,等. 战后德国城乡等值化发展模式及其启示:以巴伐利亚州为例[J]. 生态经济,2012(5):99-102,106.
- [19] 郭永奇. 国外新型农村社会建设的经验及借鉴:以德国、韩国、日本为例[J]. 世界农业,2013(3):42-45.
- [20] 周维宏. 日本农村振兴道路的转型实践:“一村一品”产业运动的发展逻辑考察[J]. 中国合作经济,2020(6):58-61.
- [21] 冯川. 日本“一村一品”运动的推动机制与农村社会自主性[J]. 世界农业,2021(10):62-69.
- [22] 张季风. 乡村振兴视域下的城乡融合发展:日本的实践与启示[J]. 中国农村经济,2022(12):124-138.
- [23] 田毅鹏. 东亚“造村”视域下城乡融合的行动路径:以日本“一村一品”运动为中心[J]. 学海,2025(3):87-97.
- [24] 胡月,田志宏. 如何实现乡村的振兴?:基于美国乡村发展政策演变经验借鉴[J]. 中国农村经济,2019(3):128-144.
- [25] 沈费伟,刘祖云. 发达国家乡村治理的典型模式与经验借鉴[J]. 农业经济问题,2016,37(9):93-102,112.
- [26] 王培刚,庞荣. 国际乡村治理模式视野下的中国乡村治理问题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05(6):19-24.
- [27] 于法稳,胡梅梅,王广梁. 面向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路径及对策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22(7):17-27.
- [28] 于法稳. 生态经济体系:内涵特征、逻辑框架及推进策略[J]. 江西社会科学,2025(7):73-80,207,2.